

关于樟树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樟树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樟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 慧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樟树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一年来,全市上下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市委“12468”总体部署,主动作为,精准施策,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总体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预计实现生产总值 375.6 亿元,增长 8.6%;完成财政收入 55.33 亿元,增长 6.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74 亿元,增长 9.5%;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310 亿元,增长 10.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3 亿元,增长 11.9%,引进国内市外资金 76 亿元,增长 13.4%;外贸出口 11.6 亿元,增长 6.9%;用电量 14.9 亿千瓦时,增长 15.68%;城镇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 32150 元，增长 8.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671 元，增长 8.7%。

(一)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三次产业平稳发展

农业稳健发展。全市粮食种植面积 126.42 万亩，粮食总产量 58.94 万吨，其中水稻种植面积 116.74 万亩，总产量 55.64 万吨；油料种植面积 44.61 万亩，总产量 5.51 万吨。在建高标准农田 6.2 万亩，完成水利投资 1.62 亿元，新增灌溉面积 0.91 万亩，阁山镇获评省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乡镇。农业产业化发展稳步推进，共有国家、省、宜春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62 家，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743 家，家庭农场 297 家。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0.21 亿元，利润 8.93 亿元，带动农户 6.98 万户，户均增收 680 元。**工业稳中提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 46 家，达 225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8 亿元，增长 13.1%；纳税千万元以上企业新增 21 家，达 46 家，其中四特集团上缴税收 11.05 亿元，仁和集团上缴税收 3.97 亿元。药、酒、盐、金属家具四大支柱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4%、10%、12%、22%。“中国药都”振兴工程有力推进，第 48 届药交会成功举办，成交金额达 120 多亿元。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企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信息化建设迈上新台阶，仁和、金虎等 5 家企业进入全省民营企业 100 强，8 家企业列入省级军民融合企业，全市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0 家，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9 家，数量居宜春各县市之首。**服务业稳步提升。**五洲、九州、仁翔等 3 家企业进入全省民企服务业 10 强，阁皂山、古海等重点旅游项目建

设成效明显，旅游业保持安全、平稳、有序的良好发展势头。开通旅游专列以来，古海景区共接待游专列 28 趟，游客 7800 多人次。全市新增电商入统企业 9 家，五洲医药成为全省药品第三方现代物流试点单位。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351.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88%；各项贷款余额 243.7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71%；新增贷款 34.89 亿元，存贷比 69.3%。

(二) 狠抓项目建设扩大需求，投资拉动总体稳健

一是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外出招商 30 次，市四套班子领导外出招商 90 余次，20 个招商小分队和 4 个专业招商小分队开展招商活动 310 次。全市新引进项目 56 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33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7 个，10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签约资金达 260.35 亿元。成功引进中国 500 强企业 2 个、上市公司 5 个。新注册项目 47 个，新开工项目 41 个，新投产项目 48 个，投资 105 亿元的岐黄小镇项目成功落户。

二是“新四园”建设步伐加快。医药产业孵化创业园落户企业 73 家，投产 46 家，正全力推进三期建设。药都医药物流园落户企业 24 家，开工建设 10 家，投产 4 家，积极推动东浩、安泽麦等项目建成投产，推动仁德、慧程等签约项目开工建设。金属家具产业科技园落户企业 10 家，开工建设 5 家，投产 2 家。金属家具产业创业园落户企业 20 家，投产 12 家，正全力推进金属交易中心装修，力争 2018 年投入使用。

三是重大项目进展顺利。纳入省级平台调度的重大项目 27 项，其中省大中型项目 19 项，省市县三级联动项目 8 项，总投资 147.84 亿元，完成投资 43.57 亿元，占年计划的 100.3%。

四是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加快推进。职业技术学校实训楼及设备购置、200套教师周转宿舍、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救灾物资储备库等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项目进展有序。

(三) 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城乡面貌不断改善

一是新城建设进度加快，“三馆合一”“四校合一”、法院审理中心等项目主体完工，龙溪河湿地公园已基本完工，药都大桥有望在春节前建成通车。二是老城改造有序实施，105国道路灯及绿化工程、盐城一标路灯及绿化工程已完工，顺利完成边街、市背社区棚及江南花园等安置房分房工作，三皇宫历史文化街区、商品大世界拆迁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三是乡村面貌展露新颜，阁山镇成功入选第二批全国特色小镇，临江镇入围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新农村建设力度加大，着力推进店下大汗、阁山孙家、洋湖邓家庄等7个美丽示范村庄建设，全市新农村点达到376个。全年实施危桥改造项目16个，完成自然村通村公路308.7公里。

(四)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一是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生态文明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体系，印发《樟树市关于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启动并推进省级生态检察试点工作，出台了《中共樟树市委 樟树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生态检察工作的实施方案》，生态检察平台搭建完成。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落实“河长制”，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积极争创盐化工基地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二是抓好重点行业整治，实

施“清水工程”“蓝天工程”，多管齐下，标本兼治，全面打响消灭劣Ⅴ类水攻坚战，重点加强肖江、芡溪河、草溪河等重点流域治理。完成人工造林 1.3 万亩，推进 27 个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行禁养区畜禽养殖关停禁养，以点带面推进猪场粪污第三方治理模式。全面落实秸秆燃烧责任制，开展燃煤锅炉专项治理。**三是**加强监督执法，实施监管全覆盖、执法零容忍，累计立案查处 51 起，行政处罚 335 万元，非法排污企业受到严厉惩处，环境管控能力有效提升。

(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工作，体制改革步伐加快

一是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四特大道延伸段工程 PPP 项目建设加快，目前路面铺装已完工，完成投资 1.38 亿元，占总投资 97%。**二是**深化产能过剩行业供给改革，按照国家和省、宜春市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淘汰落后生产设备、严厉打击制售“地条钢”违法行为及“僵尸企业”清理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执行监管月报制度，坚决遏制违规新增产能。**三是**深化“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全年共为企业减负 7.71 亿元。大力推行“一次办好”便民行动，梳理首批“一次办好”清单 270 项，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480 项，平均办事时限再缩减 1.2 个工作日。**四是**启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激活农村生产要素；完成农村集体土地“五权”确权登记工作，有效激活了农村资本；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成一元化改登 41025 人，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深入。

(六)着力服务社会保障民生，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一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市财政投入民生领域资金达

42.3 亿元，增长 6.4%。全年下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10270 万元，同比增长 11.47%；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908 万元，同比增长 23.97%，五保供养资金 964 万元，同比增长 11.47%。**二是**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对全市 7929 户贫困户、19094 名贫困人口进行摸底排查和精确复核，整合涉农扶贫资金 2.37 亿元，因地制宜找准优势产业，引导和扶持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以各种方式参与当地特色产业发展，获得稳定收益，实现就地脱贫。**三是**大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全面实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药占比下降 5 个百分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数达 35306 人，中医院整体搬迁、三医院重建等项目进展顺利。**四是**扎实推进教育改造提升工程，全面启动“江西省热敏灸职业技术学院”申报工作，樟树二中、实验学校等城区中小学校升级改造基本完成，投资 5400 万元的药都小学已招生开学，有效缓解了城区学校大班额现象。

与此同时，妇女儿童、老龄事业、残疾人服务、人防、双拥共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气象服务、精神文明、交通安全、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口与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扎实推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二、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全市上下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推进“中国药都”振

兴，强攻工业实现四年翻一番，着力抓好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各方面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18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生产总值增长 8.5%左右、财政收入增长 8%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1%左右、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2%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3%左右、引进国内市外资金增长 10%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左右，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确保完成宜春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抓产业、调结构，着力培育壮大新动能

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打造产业发展新优势。一是全力构建供给有效的工业体系。深入实施“产业兴市、工业强市”战略，强化技术创新，推进品牌建设，狠抓项目支撑，不断壮大产业规模。做强医药产业集群，做优以酒业为龙头的食品产业集群，构建盐化工循环经济体系，促进金属家具产业转型升级。积极跟进中医药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工作，加快建设葛玄中药研究院，打造中医药人才洼地，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二是继续发展节约高效的现代农业。以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为抓手，打造“特色鲜明、优势突出、三产融合、绿色生态”的现代农业产业园。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力争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20 万亩以上，总产量达到 55 万吨以上，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稳定在

15 家，农产品电商销售额达 8 亿元以上，确保全年新增中药材种植面积 5 万亩以上。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农业政策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整合涉农资金高位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三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以“旅游+中医药”为突破口，推进“旅游+”融合发展，培育壮大旅游产业。加快发展河东养生旅游线、河西文化旅游线，加速推进中国药都·本草小镇、树花养生谷等旅游项目建设，完善吴城遗址公园、临江古镇、刘公庙彭家古村等项目的旅游基础设施，打造乡村旅游品牌。加大财政补助以及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提高企业从事电子商务的积极性，促进电子商务在我市健康发展。加强政银企对接，用好“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等金融工具，探索农村金融服务模式创新。

(二)抓投资、扩需求，强化经济增长新支撑

深入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增强经济稳定增长支撑。一是着力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岐黄小镇、昌吉赣客专樟树站站房及站前广场、本草小镇旅游度假区、三皇宫历史文化街区等项目建设。抓好省大中型、省市县联动、省重点工程以及宜春调度的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二是着力扩大合理有效投资。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拓宽招商渠道，重点引进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全力做好服务协调工作，积极破解要素制约，加快签约项目落地建设。力争引进超亿元或超千万美元项目 30 个，超 10 亿元项目 6 个。三是着力扩大有效需求。

巩固提升食品、衣着、居住、家庭设备及服务等传统消费，鼓励发展健康养生、旅游休闲、文教娱乐、医疗保健等新兴消费。

(三)抓统筹、促协调，构建城乡发展新格局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不断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强化基础设施和产业支撑，促进城乡区域协同发展。一是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对老城区污水管网的修复完善和老旧小区雨污分流项目的改造。完善滨江新区公共服务设施，加快路网管网、人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等项目建设。二是优化城市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房屋规划设计，完善城市配套服务设施布局，认真抓好停车场、社区便民蔬菜超市以及城区重要节点景观、小绿地、小游园等项目建设，不断提高城市承载能力。继续推进省级卫生城市创建工作，着力抓好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亮化照明等整治工作。三是促进乡村振兴。科学制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清除各种阻碍要素下乡的障碍，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加快临江古镇、阁山特色小镇建设，着力建设好7个美丽示范村庄，依据自身生态、地理优势，充分利用乡村当地特色资源，带动乡镇宜居建设。

(四)抓改革、攻难点，激发振兴发展新活力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和创新，不断激发市场和社会发展活力。一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大力破除无效供给，把处置“僵尸企业”作为重要抓手，推动化解过剩产能。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着力抓好投融资体制、农村综合体制、医药卫生体制、财税体制

等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实施并不断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三是**推进“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做好“樟树 70 条”“省 20 条”“补充 30 条”等惠企政策落地，打通清单制度建设、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着力优化服务，全力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办好”便民行动。强化入企帮扶，重点在对口帮扶和专项帮扶上再持续用力、精准发力。

(五)抓生态、优环境，打造绿色发展新模式

立足我市自然环境优势，争取上级政策支持，优化生态环境。**一是**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县、全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省级生态检察试点建设工作。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研究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二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继续加强巡查和调查，做好饮用水源地安全保护。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清水工程”，确保 2018 年 5 月底前消灭劣 V 类水质，相关流域水质稳中向好。持续开展企业废气、燃煤小锅炉等专项整治，健全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建设，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三是**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落实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项目环评审批，在项目前期把好关，完善环保网格化管理，持续强化“零点行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环境违法零容忍。

(六)抓民生、促和谐，共享经济发展新成果

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一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不断完善城乡社

会保障体系，加强技能培训，做好就业创业工作。加快南桥社区、桥南区、敖州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提升住房保障水平。做好扶贫和移民工作，深入实施精准扶贫“九大工程”，确保按期完成脱贫攻坚的各项目标任务。**二是**协调发展社会事业。全面启动二小、三小新建，着力解决“择校热”“大班额”等突出问题。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医疗等领域，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中医院整体搬迁、三医院重建等项目建设，启动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健康服务水平。全力推进体全民健身中心、三馆合一等项目建设，夯实公共体育、文化基础，丰富百姓的娱乐休闲生活。**三是**促进社会和谐。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工业生产、道路交通等安全体系建设。做好信访稳定、人口计生、双拥共建、国防动员、军民融合、职业病防治等工作，创新社会治理，建设平安樟树。